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莱应材	股票代码	30026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朱孟勇	王梦蝶	
电话	0512-87881808	0512-87881808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	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	
电子信箱	zhumengyong@kinglai.com.cn	mandy_wang@kinglai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45,836,236.66	1,409,314,587.27	9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9,959,723.94	108,085,490.60	-7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5,385,820.03	106,220,746.87	-10.2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4,166,663.85	130,369,484.47	-35.4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27	-7.4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27	-7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56%	5.39%	-0.8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093,026,013.24	5,663,383,720.51	7.5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84,029,568.28	2,095,784,618.01	4.2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47,08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水波	境外自然人	25.06%	102,200,850.00	76,650,637.00	不适用	0
申安韵	境外自然人	16.71%	68,145,300.00	0.00	不适用	0
李柏桦	境外自然人	6.90%	28,127,089.00	21,095,317.00	不适用	0
李柏元	境外自然人	6.88%	28,068,894.00	21,051,670.0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96%	12,087,163.00	0.00	不适用	0
高盛国际一自 有资金	境外法人	1.08%	4,422,245.00	0.00	不适用	0
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一二零五 组合	其他	0.89%	3,625,820.00	0.0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兴 全合润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5%	3,474,886.00	0.00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成成长进 取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	其他	0.43%	1,739,800.00	0.00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0.35%	1,436,780.00	0.00	不适用	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李水波先生和申安韵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李柏桦与李柏元是李水波先生和申安韵女士的长子和次子，为其一致行动人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赞熹（上海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向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1.3460%的股权。山东齐氟在可熔性聚四氟乙烯（PFA）、电子级八氟环丁烷（C4F8）等精细氟化工材料领域具备技术及产能基础，本次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，符合公司向半导体、生物医药等先进材料领域拓展的长期规划。